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碳足跡查驗申請書

一、申請客戶名稱：

二、申請客戶地址：

三、申請查驗之產品/服務名稱：

產品型號/規格：

四、申請查驗之目標：評估碳足跡盤查之正確性及符合程度，作為本中心發給查驗意見/聲明之依據。

五、申請查驗之準則：

☐ ISO 14067:2018/CNS 14067:2021

六、保證等級：☐合理保證等級(合理保證等級係指碳足跡查驗聲明及主張為實質正確，且為碳足跡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據相關碳足跡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)。

☐有限保證等級。

七、實質性：

☐實質性門為 5%。

☐其他協議實質性門檻(請說明實質性門檻數值：_____)

八、申請產品/服務 1.查驗數據區間：_____

2.盤查邊界：☐原料取得 ☐製造 ☐配送銷售

☐使用 ☐廢棄處理

茲聲明『碳足跡查驗申請書』及『碳足跡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相關查驗作業規定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驗意見/聲明書，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將申請內容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碳足跡排放量)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客戶印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碳足跡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者名稱：(註：下述廠名及廠址之中英文資料將作為查驗意見書之引用依據)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申請者地址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 E-MAIL：_____

二、最高管理階層及碳足跡主要負責人員：

姓	名	職	稱	姓	名	職	稱

三、員工數：_____人

四、申請生產/服務的查驗地址以外之部門或區域(屬組織邊界者)

☐無 ☐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：(或以附表簡附)

部	門	名	稱	地	址	業	務	項	目
中文									
英文									
中文									
英文									

五、自願性方案或環保署方式碳足跡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☐是，請填輔導機構名稱：_____ ☐否

六、 是否曾申請自願性方案或環保署方案或其他標準之碳足跡查驗？

☐是，請填查驗機構名稱：_____ ☐否

七、 本次申請生產/服務的查驗之範圍

1.請簡述生產/服務的過程或簡易流程與主要碳足跡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

2.活動類別

☐1 產品

☐02 服務

上述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碳足跡查驗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若因上述資料內容的不正確，以致發生查驗人天不足狀況時， 貴公司需同意本中心以確認之查驗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查驗人天規劃。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「碳足跡查驗申請客戶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驗員查驗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 1. 申請客戶名稱／地址之中、英文請詳實填寫（英文資料請用大寫英文字母），如為服務業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查驗意見／聲明書之依據。
 2. 有關廠房／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 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紙浮貼或附表填寫。
- 二、檢附下述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查驗申請
 - (1) 碳足跡查驗申請書(74T-09-0301)
 - (2) 碳足跡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(74T-09-0302)
 - (3) 碳足跡報告
 - (4) 碳足跡盤查清冊
 - (5) 盤查相關程序(含資訊管理程序或相關流程)
 - (6) GHG 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(本項若有請檢附)
 - (7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。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
 - (8)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
 - (9) 受查驗廠區主要 GHG 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
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提供)
- 三、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洽本中心(服務專線：03-4839090)。